

B0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郑幼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04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本次质押为女士质押9,520,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9,520,000股，占其持股市值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56,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本次质押后，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9,564,520股，占其持股市值的38.77%，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郑幼文女士的通知，获悉郑幼文女士将其所持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通知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幼文 变更日期 2022年8月1日 质押股数 9,520,000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 质权人 华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登记日期 2022年8月1日

注:因含五人股东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俊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56,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本次质押后，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564,520股，占其持股市值的38.77%，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达到85.7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6,644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0.46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2元/股，最低价为37.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8,677.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公司同意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90,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00万元。永太高薪将出资购买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该项目的发展建设用地。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入金额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 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邵武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薪”)以95,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永太高薪将出资购买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该项目的发展建设用地。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入金额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及相关材料和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公司65.25%股份)提请将《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交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9:30,9:30-11:30,13:00-16: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16: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聘任(续聘)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和《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以及修订说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出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

2.股东的登记：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8月4日(星期四)9:00-11:30。

5.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海燕，联系电话：0755-23920000，电子邮箱：huanghai@weiguo.com。

7.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尽量提前登记，以免影响入场。

8.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自觉遵守会议秩序，文明参会。

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

10.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电话：0755-23920000，电子邮箱：huanghai@weiguo.com。

11.会议地址：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综合楼4楼。

12.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安排。

13.会议纪律：会议期间，与会者不得录音、录像、摄影。

14.会议表决：表决权数以股东所持股份为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议案进行表决。

15.会议表决：表决权数以股东所持股份为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议案进行表决。

16.会议表决：表决权数以股东所持股份为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议案进行表决。

17.会议表决：表决权数以股东所持股份为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议案进行表决。

18.会议表决：表决权数以股东所持股份为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议案进行表决。

19.会议表决：表决权数以股东所持股份为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议案进行表决。

20.会议表决：表决权数以股东所持股份为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议案进行表决。

21.会议表决：表决权数以股东所持股份为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议案进行表决。

22.会议表决：表决权数以股东所持股份为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议案进行表决。

23.会议表决：表决权数以股东所持股份为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议案进行表决。</